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養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 養 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 被 收 養 人 乙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丙○○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之生母甲○○為配偶，收養人欲收養乙○○，並經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同意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認可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，民法第1079條第2項、第107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判斷收養是否符合養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可由收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之適當性加以考量之。所謂收出養之必要性，又可分為(一)絕對有利性：即收養絕對符合子女利益，日後養子女與養親間能創設如同血親親子關係，養子女之監護養育情形顯然確能改善；(二)不可取代性：以血親親子關係之終止，是否符合養子女福祉為斷。而收養之適當性，則指養親對養子女監護能力、養親適格性、養親與養子女間之和諧可能性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乙○○為未成年人，其法定代理人與收養人為配偶，法定代
02 理人同意收養人收養乙○○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簽立
03 收養契約書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收養契約書、同意書、戶
04 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、第25頁），且有個
05 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），並經法
06 定代理人到庭表示同意本件聲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
07 是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08 (二)惟查，本院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
09 基金會訪視，據覆略以：收養人與乙○○關係親近，互動融
10 洽，惟收養人對於訪視安排及繳交文件之配合度不足，且陳
11 稱工作優先於收養流程，評估其收養動機及動力薄弱，與法
12 定代理人之婚姻關係及親子互動仍有磨合與變動，對於乙○
13 ○之身世告知與尋親之態度保守，尚無法站在乙○○之最佳
14 利益提供相應作法，經參與收養前親職準備教育課程後，在
15 收養動力與身世告知上有進步與改善，惟適逢學期開學，現
16 階段更改姓氏易遭同儕詢問，乙○○於新學校新生活、手
17 足、居家環境均仍需磨合與適應，不宜再新增變動因素，為
18 維護兒童最佳利益，在收養通過與否不影響被收養人之生活
19 照顧下，評估本件尚無收養急迫性，建議不適合通過收養等
20 語，有服務紀錄、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3頁
21 至第72頁、第113頁至第123頁）。

22 (三)本院考量本件為繼親收養，乙○○現受照顧狀況良好，與收
23 養人互動佳，惟依前開訪視結果，收養人與法定代理人於收
24 養之準備尚有不足，經參與課程仍未能通過評估，復審酌乙
25 ○○現階段仍有諸多新事物需適應，不宜再徒增身分上之變
26 動，認本件尚無收養之必要性，於現階段成立收養不符合乙
27 ○○之最佳利益，故本件聲請人所請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9 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蔡昀蓁